

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红河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同时，紧紧围绕全镇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一）主动公开方面。红河镇主动梳理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基本目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2021 年新修订了《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同时加大社会保障、乡村振兴、涉农补贴、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红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 年在政府网站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5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红河镇强化责任落实，把握重点领域，加强工作研究和总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红河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规程和时限，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红河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红河镇严格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才是例外”要求，按照区、市、县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及专（兼）职工作人员，严格公开流程，对于需要主动公开的内容，由办公室及各站所（中心）负责人提出，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后，由政务公开人员负责统一公开。二是完善公开制度，保障信息公开。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日常性的工作来抓，建立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协调等

相关工作流程，对《红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红河镇政府信息基本公开目录》《红河镇政府责任清单》《红河镇政府权力清单》《红河镇政府公共服务清单》等相关制度文件做了修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信息公开的目标、任务。三是**加强推广宣传，提高思想认识**。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通过镇村干部会等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和了解，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政务公开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增进政府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提高群众对全镇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发布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格式关和文字关，加大对错字、漏字、关键字、敏感词、错链、内容无法访问等问题的监测检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常态化监测，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确保政府网站运行规范；二是贯彻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制，执行分级备案程序，严格内容审核把关，目前，正常运营政务新媒体1个（“走进红河”微信公众号）；三是强化“331”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的运维管理，专人负责，加强涉农惠农各个项目及时公示公开。丰

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栏、公开栏、信息查阅点，方便群众实时查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严格落实监督考核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核机制，将政务（村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认真开展日常监管，不定期抽查“五办四中心”、各行政村信息公开流程、内容、时限等是否规范，对推行政务公开不力的，加强教育，及时整改。二是充分发挥社会评议作用，利用“走进红河”公众号、政务公开专区民意征集箱、政民互动等载体，及时征集、回应群众对方针政策意见、建议、诉求，通过群众监督、群众评价，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提升群众满意度。三是持续强化责任追究，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定期对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重要信息不发布、热点回应不及时，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红河镇2021年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上级指导及群众监督，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中无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2021年红河镇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政府信息共1690条，其中，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51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377条，“331”监管平台公开信息1262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个别信息上传时审核把关不严，容易出现表述错误；三是主动公开信息的覆盖面还不够广。

改进情况：一是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加强对村（居）务公开的指导、培训和宣传，提升工作质量；二是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拓展公开载体的广度和深度，同时注重政府信息公开实效。三是要对政府文件、政府信息的内容进行进一步梳理和细化，把符合要求的涉及焦点、热点问题的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增加主动公开信息的数量，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四是要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完善流程，确保发布信息不出现表述错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

费。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红河镇街道)(邮编:756500)电话:0954—7761012。